

☐“充值29.9元获得100元话费？这是套路别轻信”追踪

充值“送话费”？还有不少人上当

不少APP或扫码页面仍在推送弹窗广告,其实花钱买到的是话费券;律师表示,平台经营者负有管理责任,应当起到必要的监管义务

■海都全媒体记者 刘文辉 实习生 江舒茜

“花29.9元充值可获100元话费？这是套路别轻信！”去年10月9日,海峡都市报曾报道过,但2月15日,记者再次于“黑猫投诉”APP查找关键词“送话费”,平台显示找到3756个匹配结果,投诉发布的时间不一。其中,今年1月与2月发布的内容就达上百条,充值金额大多为29.9元、49.9元与69.9元。从诸如“超值优惠”“小象省钱”等小众APP,到“小芒特权”“海豚环球”等微信公众号,再到“芒果TV”“爱奇艺”等知名视频平台,都能发现“送话费”的影子,可见“送话费”套路并未得到有效遏制,依然有不少网友入“坑”。

市民在丰巢扫码取件后被“获奖”100元话费券

2月初,福州市民刘先生就经历过此套路。他告诉记者,他在丰巢“扫码取件”取完快递后,手机上弹出一个“领取奖励红包”页面,页面最上方写着“此页面内容和服务由第三方提供”。而刘先生发现,无论尝试多少次都会抽中100元话费券包,在输入电话号码后出现名为“趣小芒”的支付平台,支付页面显示“支付29.9元,实际到账话费券100元”,并标注“全国三网通用,领不到可退”。

记者注意到,进入页面后,底部附有偏小字体显示的话费优惠券包说明:100元优惠券包含10张5元话

费抵扣券、5张10元话费抵扣券。话费充值优惠券为满减券,每月限用一张,5元抵扣券满100元减5元,10元抵扣券满200元减10元。

15日,记者联系了“丰巢”客服,客服表示,该优惠券为第三方商家发布于“丰巢”平台上的广告,如消费者不慎付款,可拨打支付页面下方热线联系第三方商家进行退款,“此前有不少消费者反映付款后没能收到赠送的话费,但这和我们平台没有关系,我们后台目前也正在处理这种情况”。那么,“丰巢”是否对跳转链接进行审核?客服则表示,他并不了解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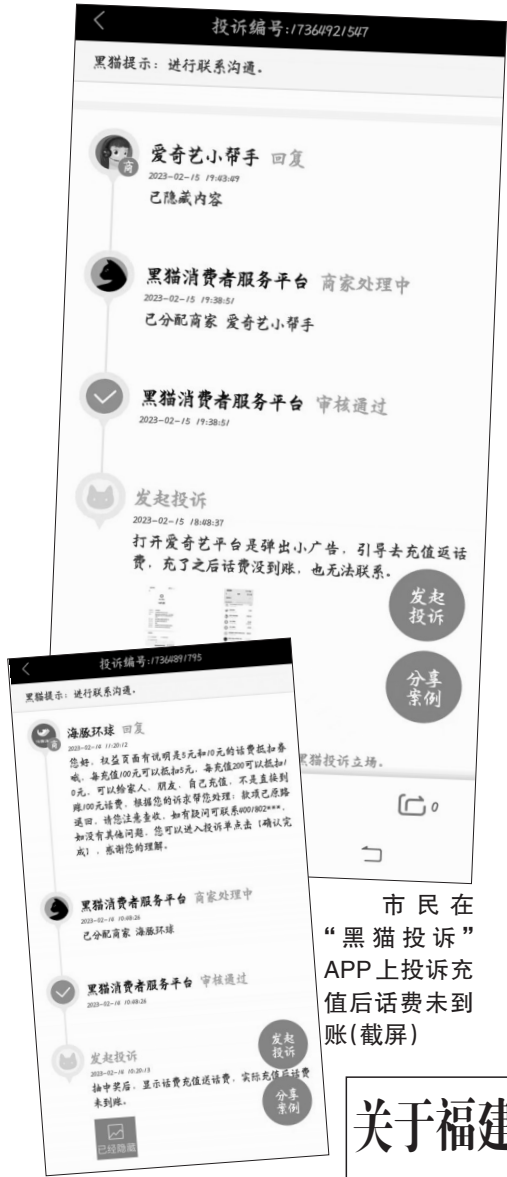
微博“抽奖”藏陷阱,网友充了钱领不到话费

不仅如此,也有不少消费者表示自己曾在微博平台刷到相关推广。记者在微博广场搜索后,平台推送了一位名为“七七的省钱日常”的博主,其文案写道:“后悔知道晚了,49.9元享200元话费券的优惠活动竟然是真的,到账了到账了”,配图为49.9元话费充值交易页面,并附有缴费链接。

记者进入该链接,页面跳转至“百元话费券”抽

奖转盘,点击“立即抽奖”按钮后,转盘指针指向“200元话费券”一栏,再次尝试数遍后结果无一例外。随后,记者按指示填写电话号码,弹出“微信扫码领取”窗口,扫码后支付页面显示“支付69.9元,到账200元话费券”,且标有“限时特惠,全国三网通用,领不到可退”字样,与上述平台内容大同小异,且俱为“南京芒趣开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品。

记者返回原微博,观察到该博主将这条微博再次转发了一遍,回复道:“是真的!名额有限,快来!”该博主粉丝量仅2.8万,转发量却达到9000多条,评论区有4.2万条回复,内容也十分相似,多为“已充值”或一个简单的表情包。转发区一位网友表示:“这种就是骗人的,我上次就点了这个然后充了钱,结果就没有结果了,找客服也装死。”



市民在“黑猫投诉”APP上投诉充值后话费未到账(截屏)

多平台涉及送话费服务 部分商家表示不让退款

记者在微博中搜索发现,关于“29.9元充100元话费”的话题热度不减。而从“超值优惠”“小象省钱”等小众APP,到“小芒特权”“海豚环球”等微信公众号,再到“芒果TV”“爱奇艺”等知名视频平台,他们进入第三方页面的平台也都不一样。

在发现是套路后,有些消费者或向相关客服联系退费,或在各种平台上对此进行投诉。记者在“黑猫投诉”APP中看到,在多数已处理的投诉信息中,商家大多回复“已全额退款,按原支付方式退

回”,也有少部分商家如“晖汉网络”表示“优惠券数量多,优惠价值大,所以购买后不能办理退款”。然而该消费者补充道,此前“晖汉网络”有为其他顾客退款的先例,并对其区别对待表示不满。

记者也致电了一个跳转页面中的联系电话,对方为北京络奇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拨通后该公司人工智能首先介绍了该平台一系列话费充值服务:“我们的话费非常划算,还可以给家人、朋友充值。”而记者要求转接人工服务后,却迟迟无人接听。

律师:平台经营者应当起到必要的监管义务

福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长吴波表示,现在一些APP或者扫码页面存在弹窗广告混乱,不但给正常的软件操作带来不便,甚至诱导欺骗消费者,平台作为广告受益者,理应承担管理及连带责任。

新世通律师事务所的康国俊律师也指出,《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

媒介方平台的成员,在订立互联网广告合同时,应当查验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制止。”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应当起到必要的监管义务。

关于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公司11台车辆转让公告

转让车辆信息:

序号	转让标的	数量	转让价格	备注
1	福建牌小型客车(闽FMF858)	1辆	12992元	2015年10月注册,年检至2021年10月
2	福建牌小型客车(闽FMF860)	1辆	12608元	2015年10月注册,年检至2021年10月
3	福建牌小型客车(闽F696KC)	1辆	16768元	2017年1月注册,年检至2021年1月
4	福建牌小型客车(闽F656KC)	1辆	16768元	2017年1月注册,年检至2021年1月
5	福建牌小型客车(闽F099KC)	1辆	16768元	2017年1月注册,年检至2021年1月
6	三菱牌小型客车(闽FG1629)	1辆	16192元	2011年11月注册,年检至2018年11月
7	福建牌小型客车(闽FKC269)	1辆	8064元	2014年12月注册,年检至2016年12月
8	福建牌小型客车(闽FD00802)	1辆	55104元	2021年3月注册,未年检
9	福建牌小型客车(闽FD08799)	1辆	19520元	2019年6月注册,年检至2021年6月
10	福建牌小型客车(闽FLQ915)	1辆	11136元	2015年9月注册,年检至2017年9月
11	北京牌小型客车(闽FR1063)	1辆	11200元	2014年12月注册,年检至2016年12月

备注:

1、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看样为准。

看样联系:15880666981 汤先生

看样地址: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南环路8号(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公司)

2、上述转让价格为购买者到厂自提价格不含异地物流费用。

3、有意购买者可联系看样联系人咨询具体购买流程。

4、购买者应提供如下有效证照(原件及复印件):

(1)法人应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自然人应提供居民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证件;

(3)签署完整的承诺书。

(4)如法定代表人无法亲自办理竞买手续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5、其他未尽事宜可咨询看样联系人。

关于福州福永高速公路(旗山收费站匝道段落)维修工程施工实施交通管制的公告

因福州甬莞高速公路(旗山收费站匝道段落)维修工程施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23年2月20日22:00至2023年2月24日7:00期间,对G1523甬莞高速旗山收费站出口匝道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2月24日每日22:00至次日7:00,G1532甬莞高速旗山收费站福州往永泰方向旗山收费站出口匝道及永泰往福州方向旗山收费站出口匝道同时实施封闭,禁止车辆通行。管制期间,永泰往福州方向旗山收费站出口车辆请从葛岭收费站提前下高速绕行G355国道;祥谦、福州西往旗山收费站出口车辆请提前下高速绕行,或从福州南收费站出口绕行湾边大桥连接线至智慧大道绕行。福州市区往福州南收费站上高速至旗

山收费站出口车辆请提前从湾边大桥连接线绕行至智慧大道行驶。

2、总体施工时间不变的情况下,因天气等原因需要对施工时间进行临时调整的,由福州高速交警五大队和福建省福州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支队共同决定,并通过福建交通广播FM100.7频道发布。

3、交通管制期间途经上述路段,车辆请减速慢行,自觉服从交通指挥人员的指挥并严格按照现场交通标志标线行驶,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支持配合,自觉遵守执行,确保通行安全,施工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福州高速公路支队

福建省福州高速公路
行政执法支队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